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制度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第四条及第五条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是否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第三章 内部执行程序

第十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被财务资助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手续并做好对被资助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证券部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公告文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严重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